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沿革暨 112 年考試辦理情形

一、前言

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計有 14 類科，依各該類科設置之背景與發展時程，分別為 102 年以前已設置之公職獸醫師、公職社會工作師與公職建築師等 3 類科（以下簡稱舊 3 類）及為因應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於 102 年增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以下簡稱新 11 類），舊 3 類與新 11 類雖均屬於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然而因設置背景截然不同，考試制度上存在許多差異。

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雖有各自設置緣由與背景，惟辦理考試之宗旨均在於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學識與實務背景，考試制度經整體考量其衡平性，為實踐建置本考試制度之初衷，強化公部門之專業服務效能，爰朝強化實務經驗、減少筆試應試科目及採行多元考試方式等方向進行改革，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經鈞院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自 112 年實施。

因應當前社會環境變遷，公共事務型態益發多元及專業化，本考試已為政府機關進用專技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本文除說明本考試制度沿革外，並就改革後首次辦理之 112 年考試辦理情形及實施效益等提出報告。

二、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沿革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之法源不同，其考試方式以及任用或執業等規定亦各有特色，兩類型考試之錄取或及格資格原則上並不相同。基於政府施政質量所需，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經歷，以強化政府機關服務效能之需求日增，乃引進專技人員至政府機

關服務。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進入公部門服務之途徑有三：其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試合格後轉任公務人員；其二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等規定，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遴選甄補進用；其三為參加公務人員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

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依類科設置之歷史背景與發展時程，可分為 102 年以前之舊 3 類、102 年增設之新 11 類及 110 年改革後迄今三階段：

(一) 102 年以前之舊 3 類

1、公職獸醫師類科

配合獸醫師法規定，89 年修正發布之高考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原獸醫科別修正為公職獸醫師科別。90 年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備各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91 年高考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配合修正公職獸醫師科別應考資格規定，增列應具有獸醫師證書者始得應考。

2、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配合社會工作職系之設置，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就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以及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及第 6 條有關擔任社會工作師之相關規範，當時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¹（現為衛生福利部）考量公部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之人員應具備專業證照，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於 94 年 8 月報請鈞院審議通過，於社會工作職系下增設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並自 95 年開始辦理考試迄今。

3、公職建築師類科

按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於建築法第

¹ 內政部 91 年 8 月 23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1079 號函略以，社會工作師法係規範「社會工作師」應具備資格，由其職稱即可判斷是否須具有特別遴用資格，爰建請對上開職務於銓敘審定時逕依職稱認定辦理，案經銓敘部同意在案。

34 條規定，各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審查或鑑定之人員，必須由具有工程經驗 3 年以上者始能為之，而公務人員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及格初任公職者，因未具工程經驗致影響各主管建築機關之業務推動；為解決此一問題，本部於 98 年 3 月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於 99 年 1 月報請鈞院審議通過，建築工程職系下除原設置之建築工程類科外，另新增公職建築師類科，並於同年開始辦理考試迄今。

（二）102 年增設之新 11 類

鑑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等衛生行政機關迭有反映，其業務職掌雖非醫事人員執業範圍，但與醫事業務息息相關，非具有醫事專業證照者無法勝任。為回應衛生機關用人需求，本部配合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現行第 17 條），於 102 年 1 月修正公布，其修法意旨載明，為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放寬應考資格訂定專門職業證書之規定，不限其他法律規定，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亦得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並依前揭法律授權，於 102 年 9 月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作為新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審核之依據。

嗣經本部函詢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檢視業務現況及用人情形，評估有無增列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需求，並賡續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用人機關等多次開會研商後，於高考三級考試新增設置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11 類科，高普考試規則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自 103 年開始辦理考試迄今。

（三）110 年改革後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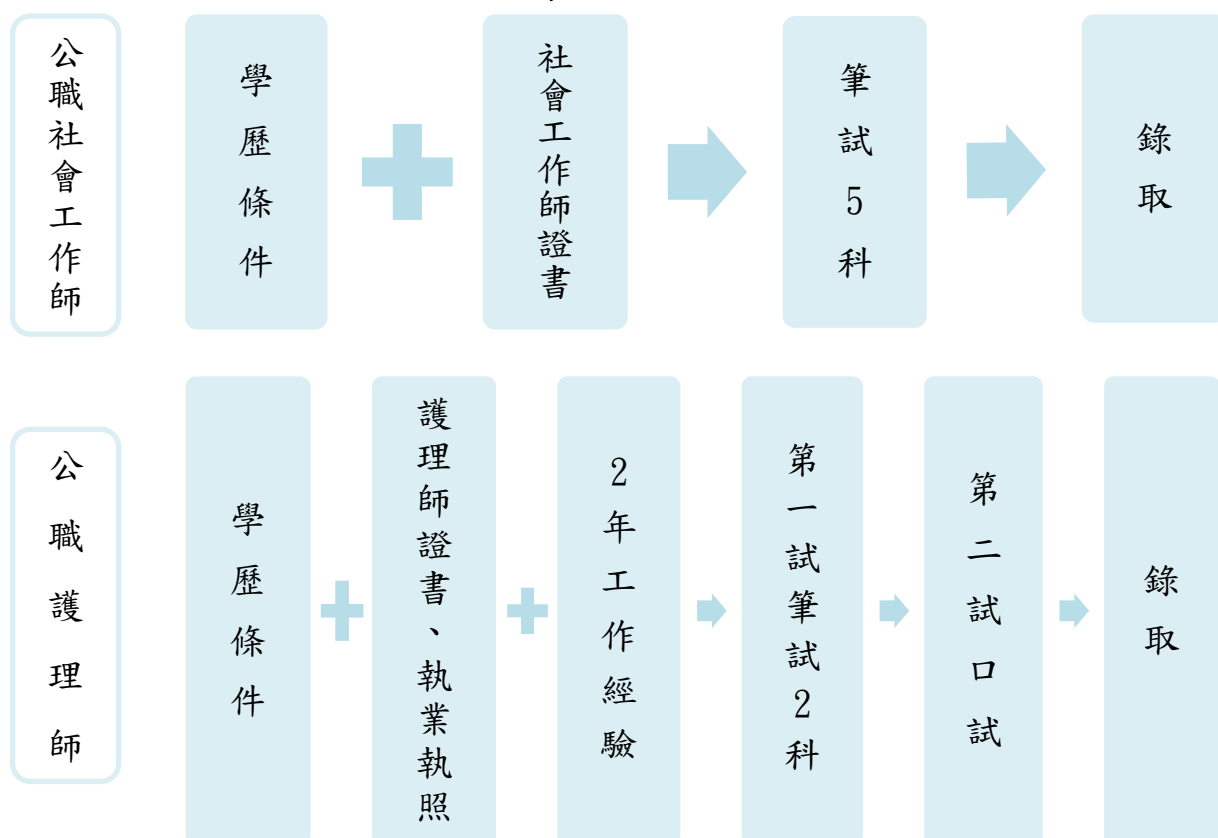
1、改革背景

由於設置背景與發展時程上的不同，舊 3 類與新 11 類在考試制度上存有諸多差異（詳如表 1），考試流程亦有不同，分別以公職社會工作師及公職護理師 2 類科為例，示意如圖 1。

表 1 舊 3 類與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差異一覽表

項目	舊 3 類	新 11 類
應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應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僅公職建築師類科須 3 年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應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領證後均至少須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護理師 3 類科須領有執業執照。
應試科目	列考 5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科目 2 科（國文、法學知識與英文）。 專業科目 3 科。 	列考專業科目 2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為行政法與相關專業法規。 1 科為相關專業領域科目。
考試方式	單採筆試	併採筆試與口試 （分二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成績計算	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 20% 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 80% 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占總成績 80%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20% 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圖 1 考試流程示意圖



為了解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之錄取人員職務表現及機關人力運用情形，本部曾以各類科錄取人員及任職機關單位主管為對象，進行訪查。依訪查結果，無論受訪之錄取人員或單位主管，均高度肯認公職專技人員所具備之實務工作經驗與專業知能，對於機關政策推動及專業核心業務之執行，具有正向且實質之幫助，並認為新 11 類考試制度之設計尚屬妥適，惟有部分提出口試比重可酌予提高之建議。

鑑於政府引進專技人員之目的係著重其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專業知能部分既已透過專技人員考試之衡鑑，僅單採筆試之舊 3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應可朝減少筆試應試科目數，增加第二試口試，讓考試更趨彈性多元之方向改革，而應考資格部分則擬強化實務經驗，參考新 11 類之規劃，要求除須領有專技人員職業證書以外，領證後至少須一定年限之工作經驗，俾符政府機關透過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取才之初衷。

2、改革過程

鈞院第 13 屆第 5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出前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改革方向後，隨即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以落實改革。先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 3 類科考試相關規定檢討事宜會議」，獲致結論略以：應考資格部分，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增加須具備領證後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之規定；應試科目部分，舊 3 類僅列考 2 科專業科目，不列考普通科目；考試方式部分，舊 3 類均增加第二試口試。復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占分比重調整事宜會議」，會中獲致結論：公職專技人員 14 類科均調整占分比重，筆試由 80%調整為 70%，口試由 20%提高為 30%。

3、改革結果

經綜整前開研商會議結論，本部擬具高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函陳鈞院審議通過，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自 112 年

1月1日施行。公職專技人員考試14類科考試方式齊一，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專業科目2科，應考人均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取得第二試口試資格，筆試成績占70%，口試成績占30%，二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改革前後對照一覽表如表2、舊3類應試科目修正情形如表3。

表2 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改革前後對照一覽表

項目	修正前規定		現行規定
	舊3類	新11類	所有14類
應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應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僅公職建築師類科須有3年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應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領證後均至少須2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護理師3類科須領有執業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應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除公職獸醫師類科以外，領證後均至少須2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公職建築師類科須3年）。 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護理師4類科須領有執業執照。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3科，共5科	列考專業科目2科	列考專業科目2科
考試方式	僅採筆試	併採筆試與口試	併採筆試與口試
成績計算	普通科目20% 專業科目80%	筆試成績80% 口試成績20%	筆試成績70% 口試成績30%

表 3 舊 3 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情形比較表

類科	現行應試科目 (專業科目)	修正前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公職 社會工作師	一、社會工作實務 二、行政法、社會福利 政策與法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公職 獸醫師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 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 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公職 建築師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 與實務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備註：

- 修正前應試科目一、二為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均為申論題。
- 參考新 11 類應試科目設計，專業科目二、行政法與其他專業領域法規合併。

三、112 年考試辦理情形分析

112 年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共設置公職社會工作師等 8 類科，各該類科需用名額、報考、到考及錄取情形（詳如表 4）如下：

(一) 需用名額

以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需用名額 114 名為最高，公職獸醫師類科 21 名次之，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及公職醫事檢驗師 3 類科各為 1 名最低。

(二) 報考、到考及錄取情形

第一試報考、到考人數均以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為最高，計

684 人報考、527 人到考，公職護理師類科 285 人報考、179 人到考次之，最低為公職建築師，報考人數 1 人，無人到考。到考率以公職食品技師類科最高，為 78.57%，錄取率則以公職獸醫師及公職臨床心理師 2 類科最高，為 100%，公職建築師類科則因無人到考而無人錄取。

第二試報考、到考人數延續第一試情形，仍以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為最高，計 161 人報考、161 人到考，公職護理師類科 17 人報考、17 人到考次之。錄取率則以公職臨床心理師類科最高，為 100%，公職獸醫師類科次之，為 82.35%。

表 4 112 年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辦理情形表

類科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第一試				第二試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公職社會工作師	114	684	527	77.05	161	30.55	161	161	131	24.86
公職獸醫師	21	37	17	45.95	17	100.00	15	15	14	82.35
公職建築師	7	1	0	-	0	-	0	0	0	-
公職護理師	10	285	179	62.81	17	9.50	17	17	10	5.59
公職臨床心理師	1	2	1	50.00	1	100.00	1	1	1	100.00
公職食品技師	1	28	22	78.57	3	13.64	3	3	1	4.55
公職醫事檢驗師	1	26	17	65.38	3	17.65	3	3	1	5.88
公職藥師	4	14	8	57.14	7	87.50	7	7	5	62.50
合計	159	1,077	771	71.59	209	27.11	207	207	163	21.14

備註：第二試錄取率為第二試錄取人數／第一試到考人數

茲彙整 112 年本考試各類科報考、到考、錄取人員之性別比率、年齡分布與教育程度分析如後。

1、性別比率

報考、到考、錄取人員之性別分布，男性約占 2 成、女性則將近 8 成（詳如表 5）。

表 5 112 年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報考、到考、錄取性別分布情形

報考人數 (比率)		到考人數 (比率)		錄取人數 (比率)		各性別錄取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77		771		163		21.14%	
230 (21.36%)	847 (78.64%)	160 (20.75%)	611 (79.25%)	36 (22.09%)	127 (77.91%)	36 (22.50%)	127 (20.79%)

2、年齡分布

報考及到考人員在年齡區間中，以 26 至 30 歲者最多，占比分別為 28.60%及 29.31%；錄取人員則以 26 至 30 歲及 31 至 35 歲最多，占比均為 29.45%（詳如表 6）。

表 6 112 年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報考、到考、錄取年齡分布情形

項目	人數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 歲 以上
報考	1,077	0 (0.00%)	56 (5.20%)	308 (28.60%)	279 (25.91%)	216 (20.06%)	120 (11.14%)	60 (5.57%)	38 (3.53%)
到考	771	0 (0.00%)	44 (5.71%)	226 (29.31%)	222 (28.79%)	137 (17.77%)	81 (10.51%)	37 (4.80%)	24 (3.11%)
錄取	163	0 (0.00%)	12 (7.36%)	48 (29.45%)	48 (29.45%)	30 (18.40%)	14 (8.59%)	8 (4.91%)	3 (1.84%)

3、教育程度

報考、到考、錄取人員在教育程度中，以學士最多，占比約為 8 成（詳如表 7）。

表 7 112 年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報考、到考、錄取教育程度分布情形

項目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以下)
報考	2 (0.19%)	184 (17.08%)	880 (81.71%)	11 (1.02%)
到考	2 (0.26%)	134 (17.38%)	628 (81.45%)	7 (0.91%)
錄取	0 (0.00%)	33 (20.25%)	130 (79.75%)	0 (0.00%)

(三) 改革前後考試辦理情形之比較

茲就考試制度改革之前後年度（111 年與 112 年）考試辦理情形進行比較，112 年機關提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需用名額高於 111 年，惟報考人數並未大幅增加，其中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報考人數不增反減，推測原因係改革後，該類科應考資格趨

嚴，增加執業執照及實務經驗年資之規定，致報考人數減少，但到考率則有提升之情形。至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 2 類科，應試科目雖減為列考 2 科，並增加口試，仍未具足夠誘因，報考人數仍呈減少情形。其他屬新 11 類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改革僅及於口試之占分比重，爰該 2 年度之考試辦理情形相關數據並無明顯差異。(如表 8)。

表 8 111 年及 112 年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辦理情形表

類科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公職社會工作師	63	114	1,002	684	716	527	71.46	77.05	89	131	12.43	24.86
公職獸醫師	14	21	60	37	40	17	66.67	45.95	22	14	55	82.35
公職建築師	4	7	4	1	1	0	25	0	0	0	0	0
公職護理師	4	10	242	285	149	179	61.57	62.81	8	10	5.37	5.59
公職臨床心理師	0	1	0	2	0	1	0	50	0	1	0	100
公職諮商心理師	1	0	2	0	2	0	100	0	1	0	50	0
公職食品技師	2	1	39	28	27	22	69.23	78.57	3	1	11.11	4.55
公職醫事檢驗師	2	1	29	26	22	17	75.87	65.38	3	1	13.64	5.88
公職藥師	6	4	19	14	11	8	57.89	57.14	6	5	54.55	62.5
合計	96	159	1,397	1,077	968	771	69.29	71.59	132	163	13.64	21.14

四、實施效益

(一) 強化專業職能

改革後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除藉由應考資格應具備專技人員職業證書確認應考人已具一定程度之專業知能外，多數類科並增加一定年資之實務經驗，相較高考三級相當類科初任公職者而言，錄取之公職專技人員已具備執業經驗，其業務銜接、臨場反應及專業知能運用等，將較能快速因應，達成滿足用人機關專業專才之用人需求目標。

(二) 落實多元考試方式取才

為符應民眾需求，公部門必須更為精確、更專業分工具回應性。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之設置，正是源於政府公務人力對於專技知能與實務經驗的需求，進而在應考資格設計上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考試，先要求應具備專技證書、或執業執照及實務

年資等要求者，始得以報考，並將考試方式規劃為二試進行，通過筆試者始得參加口試。

口試評量以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評分，以遴選出具備該職缺應有的邏輯思考能力、作為能力、人際關係等工作職能的優秀人才。調整後的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除兼顧應試方式之衡平外，並在維持專業科目的篩選功能下，強化應考人的實務經驗，評選進用最適切人才，為國所用。

(三) 提高機關參與

黃院長榮村²認為，用人機關無權參與選才，是考用落差的主因；若能提高用人機關在選才過程的參與，可以彌補筆試所無法達到的篩選效果。面對環境快速變遷，必須建構更聚焦於專業知能的考試制度，以契合用人需求。112年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均調整為分試進行，第一試筆試通過後進行第二試口試，並規劃用人機關高階資深文官參與口試以篩選適格人才，在總成績計算上，提高口試占分比重後，增加用人機關選才之參與度及影響面，將有利於選拔更切合機關職能的優質人才。

五、結語

公務人員除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外，於特定業務執行上，尚須具備從實務經驗中累積的專業技術知能，公職專技人員人力的投入得以立即滿足機關需求，考試效益普遍獲得機關肯認。112年起辦理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已朝向強化實務經驗、多元考試方式、減列應試科目、提高機關參與之方向辦理，各機關如有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用人需求，本部將配合辦理，期望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與專技人員轉任新制得以相輔相成，吸引更多優質專技人才投入公部門服務，回應政府推動各項專業之人力資源需求。

2 黃榮村(2022)。強化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是國家考選制度的改革起點。國家人力資源論壇，13。